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《重整计划》（草案）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。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四川信托现有出资人无偿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 100%的股权，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。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出资人之一需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。

2020年12月，由于违规经营，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，对四川信托实施管控，开始进行风险处置。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重整原因，四川信托于2024年4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依据四川信托管理人提供的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》：根据四川信托重整案专项

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130号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专项审计报告》，以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，四川信托账面总资产合计约29.95亿元；根据债权审查情况，结合经审计的公司财务账簿记录等，以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，四川信托重整案中的负债总额约为353.92亿元（最终债权金额及性质以法院裁定确认或管理人调查公示为准）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董事会认为：目前四川信托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。同时，如果四川信托进入破产清算，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，公司最终能够获得分配的资产为0元，出资人权益为零。因此，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出资人，对四川信托的出资人权益实质已为零。在此事实基础上，公司作为四川信托股东为挽救四川信托并争取其重整成功，避免其破产清算，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的原则，本次重整安排对四川信托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，具有必要性。四川信托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同意四川信托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同意公司无偿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 22.1605%股权，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四川信托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事宜。

详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